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易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6號、第13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丁○○與乙○○（其涉犯妨害秩序等案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79號審理中）為朋友，緣乙○○與丙○○有債務糾紛，適乙○○於民國112年8月4日23時30分許，與丁○○共乘少年邱○展（00年0月生，另由警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審理；現協尋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鼎仁門市，發現丙○○搭乘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亦至該處，乙○○遂邀丙○○上A車商討債務處理，雙方雙談未果，丙○○即下車乘坐B車離去。詎乙○○聽聞丙○○所搭乘之C車出現在高雄市○○區○○街000號旁（下稱案發地點），遂與丁○○搭乘少年邱○展之A車，前往案發地點，與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高揚」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等3人會合。抵達現場後，丁○○竟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

01 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持棍  
02 棒下車在旁助勢，以此方式公然聚眾危害該處所之安寧與秩  
03 序。嗣警方接獲報案，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而循線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丙○○、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  
06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0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1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2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3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4 程序。經查，被告丁○○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15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16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17 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  
18 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9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20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  
21 明。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4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乙○○、證人陳冠  
25 霖、王鈺鴻、張家瑜、黃俊議、李榮鴻、王奕臻於警詢及偵  
26 查時之證述；證人少年邱○展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  
27 人丙○○、甲○○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  
28 告、告訴人丙○○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  
29 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  
30 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照片、監視  
31 器錄影畫面擷圖附卷為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1 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02 依法論科。

##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  
05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在  
06 場助勢罪。

07 (二)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  
08 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  
09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  
11 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  
12 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刑法第150條第1  
13 項、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第2項為獨立之犯罪類型，屬刑法  
14 分則加重之規定。惟依上述規定，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  
15 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後段之行為，是否加重其  
16 刑，有自由裁量之權，事實審法院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  
17 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  
18 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院審酌被  
19 告固明知乙○○與上開不詳男子持鋁製球棒對告訴人丙○  
20 ○、甲○○施強暴，竟仍持棍棒在旁助勢，滋擾社會秩序，  
21 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然考量被告  
22 僅在場助勢，並未直接毀損財物或傷害他人身體，且本案犯  
23 行之時間正值凌晨，往來人車非多、施暴行為時間非久，除  
24 告訴人丙○○、甲○○外，並未再有波及或傷害他人之情  
25 形，尚無使公共安寧秩序遭受更嚴重或加深擴大危害，是本  
26 院認未加重前之法定刑已足以評價被告本案犯行，尚無依刑  
27 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28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同案被告乙○○與告訴人丙○○間之債務糾  
29 紛，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竟以上揭事實欄所示之方  
30 式，破壞社會安寧，妨害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  
3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心，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

01 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丙○○、甲○○達成調解、和解；兼衡  
02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對公共安寧秩序所生  
03 危害程度；並斟酌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做  
04 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  
05 養小孩及父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棍棒1支，並未扣案，亦無積極證  
09 據足認現尚存在，又該物品亦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倘予以  
10 宣告沒收，非但執行困難，將之宣告沒收能否達到預防及遏  
11 止犯罪之目的，尚有疑義，因認就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欠缺  
12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3 沒收或追徵。

14 (二)至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iPhone 8手機各1支，雖為被  
15 告所有，然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卷內復查  
16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上開物品與本案犯行有關，亦非違禁  
17 物，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己○○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23 (得上訴)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7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8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31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